

核准文號：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2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08782 號含辦理。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招生簡章(寒假)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招考專長項目及名額：籃球 1 名(二年級)、女足 1 名(一年級)。各專長項目得不足額錄取或列備取若干名。

三、招生對象及資格：

運動成績基本條件（須符合下列四項中任何一項之標準方可報考）：

-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者。
- 2.參加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八名者。
- 3.參加各縣市縣運、縣中運前三名者。
- 4.具運動潛能，對運動有興趣者。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四、考試內容、配分：考生一律參加術科測驗，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總成績為 100 分。
（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各項測驗說明如附件一。

五、報名日期：111 年 1 月 21 日、22 日(週五、週六)。

六、考試日期：111 年 1 月 25 日(週二)。

(一) 考試報到：111 年 1 月 25 日(週二) 08：30 至本校研發處報到，由專人帶至測驗地點測驗。

(二) 術科測驗：111 年 1 月 25 日(週二) 09：00 — 10：00。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取消，最遲於考試當日前於本校網站公布。

七、放榜日期：111 年 1 月 26 日(週三) 17：00 前。

八、成績複查：111 年 1 月 27 日(週四) 11：00 前。

九、報名費：不收取報名費。

十、簡章與報名表件索取：

(一) 至本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hpehs.hlc.edu.tw/>）網路下載。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21 號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花蓮縣立田徑場）。

(三) 聯絡電話：(03) 8462610 轉 602、601 教務處註冊組

十一、報名手續：

(一) 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報名（可接受通訊報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1、報名表，表上貼妥最近3個月內1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背面須填具姓名。
-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 4、身分證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二)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或補繳。

十二、報考後相關注意事項：

- (一)不另行發給轉學考准考證，以考生身分證作為准考證之用，考生參加本校轉學考及報到，均應攜帶。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十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放榜後，錄取生持**原校轉學證明書**及其他應繳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如無特殊原因而未能如期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
- (三)錄取報到日期：111年1月28日(週五)9:00-12:00。
- (四)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團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1：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附件2：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附件 1】：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配分比例對照表及規則說明

一、術科測驗項目、配分比例對照表

總成績＝術科測驗總成績 100 分。(未達最低錄取成績 60 分不予錄取)

項目	術科測驗	
	測驗內容	比例
籃球	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半場上籃(15 分) 2.中距離投籃 (15 分) 3.分組比賽(70 分)	100%
女足	A、基本運動能力測驗 1.100 公尺原地站立起跑(20 分) 2.1600 公尺(20 分) B、專項運動能力測驗 1.S 形繞竿盤帶(20 分) 2.分組比賽 (40 分)	100%

二、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

(一) 籃球：

- 1、半場上籃：以 1 分鐘時間半場 5 點運球上籃，30 秒右手上籃，30 秒左手上籃，計上籃進球之次數。
- 2、中距離投籃：考生站在中距離定點投籃，以兩分鐘時間自行投籃，計投進之次數。

以上兩項分數對照表：

進球 次數	15 以上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得分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3、分組比賽：由評分老師觀看比賽中，球員進攻、防守等表現狀況，評定分數。

(二) 女足：

- 1.考生請穿著足球服裝、足球釘鞋，並配戴護脛；守門員請自備手套。
- 2.S 形繞竿盤帶：考生準備於起點線上，聞口令「Go」後開始測驗，主試人員同時啟動碼錶計時。盤帶須繞過每支標竿，繞完最後一支標竿後，直線加速往回帶，將球踩停於終點線區才算完成測驗。若盤帶中有漏竿情形，應重新再測，最多以三次為限，未達成規定則不予計分。
- 3.分組比賽：依考試當天考生臨場比賽中各項技能及狀況表現，由主試人員評定給分。

三、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說明：

(一) 100 公尺：

可著釘鞋；測驗 1 次，考生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快速跑，通過終點線。

(二) 心肺耐力跑：(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

每人測驗 1 次；測試前每人依規定穿著試務組提供之號碼背心，預備時，受測者先行站立預備於出發線上，聞「GO」口令時，開始計時直至完成規定距離始停錶。

【附件 2】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轉學考入學」專用報名表

姓 名		報 序	名 號	花體110(轉)_____	照片粘貼處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身 份 證 號		報 考	考 長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二年級)	(1 吋照片)
出 生 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足(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 生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原 就 讀 高 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學生(族)				
	電 話			原 畢 業 國 中	
監 護 人 姓 名				與 考 生 關 係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身 高	_____cm	是否有心臟病、癲癇、肝炎等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體 重	_____kg				
檢附資料(繳交項目請打√)					
繳交項目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1 吋照片 1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高中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需含有最新成績內容及校方戳章)					
<input type="checkbox"/> 3、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正反影本。(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作准考證之用)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章):					